

/ 南 通 公安 /



j i ù y à o d à i

就要戴

根据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  
驾驶、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。

-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。
-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，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。
- 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。



扫码了解  
更多资讯